

团 体 标 准

T/CRGTA 010—2023

二手货（旧货）鉴定机构能力基本要求

Second-hand goods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ompetence of appraisal institutions

2023 - 02 - 28 发布

2023 - 03 - 15 实施

中国旧货业协会 发 布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请与发布机构获取。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人员要求 1

6 设备设施和资源要求 2

7 鉴定要求 2

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旧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不得转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枣庄胖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炜、马成、马求斌、黄宇斌、韩超、阎淼。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二手货（旧货）鉴定机构能力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鉴定机构的一般要求、人员要求、设备设施和资源要求、鉴定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鉴定机构开展二手货（旧货）鉴定能力水平评价。相关企业开展二手货（旧货）鉴定评估时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鉴定 appraisal

通过科学方法、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对二手货（旧货）的品牌真伪和品质、品相等级进行鉴别的行为。

4 一般要求

4.1 鉴定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及其他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内设机构应经所属法人机构授权，由授权法人机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2 鉴定机构应明确规定其内部机构的职责和隶属关系，并形成文件。鉴定机构属于法人机构的一部分，而该法人机构还从事鉴定以外的其他活动，该鉴定机构活动应和其他活动间的关系予以界定。

4.3 鉴定机构应有明确的鉴定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并形成文件。

4.4 鉴定机构应有 8 名及以上的从事与其开展二手货（旧货）品类鉴定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4.5 鉴定机构应根据所鉴定二手货（旧货）的品类，配备鉴定活动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系统及服务资源。

4.6 鉴定机构应公开明示其活动职能和从事鉴定二手货（旧货）的品类、技术活动的的能力范围。

5 人员要求

5.1 鉴定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鉴定机构应与其人员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鉴定机构所有人员应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履行职责。

5.2 鉴定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培训程序，确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人员培训。培训计划应与鉴定机构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相适应。

5.3 鉴定机构应任命一名最高技术主管（不论其称谓如何），对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开展鉴定活动全面负责。该最高技术主管应具备运作鉴定机构的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并且应是长期雇员。鉴定机构应指定最高技术主管缺席时对鉴定活动负责的主要代理人。

5.4 鉴定机构应规定所有与鉴定活动相关的人员的能力要求，包括教育、培训、技术知识、技能和经验，并形成文件。

5.5 从事鉴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培训、经验和专业判断能力，能使用适当方法实施鉴定得出鉴定项目结论，并据此出具报告。

5.6 从事鉴定活动的人员不可收受可能影响鉴定结果的方式的薪酬。

6 设备设施和资源要求

6.1 鉴定机构应具备满足鉴定要求的设备设施。用于鉴定的设备设施，应有利于鉴定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包括鉴定活动所必需并影响结果的仪器、软件、辅助设备等。鉴定机构使用非本机构的设备设施时，应确保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6.2 鉴定机构租用仪器设备开展鉴定时，应确保：

- a) 租用仪器设备的管理应纳入本鉴定机构的管理体系；
- b) 本鉴定机构可全权支配使用，即：租用的仪器设备由本鉴定机构的人员操作、维护、检定或校准，并对使用环境和贮存条件进行控制；
- c) 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租用设备的使用权；
- d) 同一台设备不允许在同一时期被不同鉴定机构共同租用。

6.3 鉴定机构应建立和保持鉴定设备设施管理程序，以确保设备设施的配置、使用和维护满足鉴定工作要求。

6.4 鉴定设备投入使用前，应采用核查、检定或校准等方式，以确定其能否满足鉴定要求。

6.5 鉴定机构应建立鉴定活动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库，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更新。

7 鉴定要求

7.1 公正性和独立性原则

7.1.1 鉴定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维护其公正和独立的程序。

7.1.2 鉴定机构应对其鉴定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且不应受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

7.1.3 鉴定机构应建立识别出现公正性风险的长效机制。如识别出公正性风险，鉴定机构应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该风险。

7.1.4 鉴定机构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鉴定机构从业的人员。

7.1.5 鉴定机构应有最高管理者对公正性的承诺。

7.1.6 鉴定机构的独立性应满足以下条件：

- e) 鉴定机构应独立于所涉及的各方。
- f) 鉴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应从事任何可能违背鉴定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活动，包括从事二手货（旧货）的收购、销售、维护、质量或销量等的排行评比等。
- g) 鉴定机构不应与从事二手货（旧货）收购、销售和维护的机构有如下关联：
 - 1) 共同的所有权，除非所有者没有能力影响鉴定的输出。
 - 2) 共同的所有者在鉴定机构的董事会或管理机构中有任命的人，应确保这些人的岗位对鉴定的输出没有影响。
 - 3) 直接向同一等级的管理层汇报，应确保这样不会影响鉴定的输出等。
 - 4) 可能有能力影响鉴定输出的合约承诺或其他方式。

7.2 保密性原则

7.2.1 鉴定机构应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对在鉴定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责任。鉴定机构应将拟在公开场合发布的信息事先通知客户。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鉴定机构和客户达成一致的信息外，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认为是专有信息，应予以保密。

7.2.2 当鉴定机构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承诺授权发布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应将所公开的信息通知相关客户或个人。

7.2.3 鉴定机构从客户以外的渠道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7.3 鉴定方法和程序

- 7.3.1 鉴定机构应根据所实施的鉴定活动，选择相适应的鉴定方法和鉴定程序。
- 7.3.2 鉴定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
- 7.3.3 使用标准方法应按照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要求进行鉴定。
- 7.3.4 使用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并告知相关方法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 7.3.5 鉴定机构应将与客户相关的所有指导书、标准或书面程序、工作表格、鉴定表和参考数据信息保持现行有效并便于员工获取。
- 7.3.6 鉴定机构应有合同或工作指令控制程序，以确保：
- a) 在其专业能力范围内从事工作，并有充分的资源来满足要求；
 - b) 应充分明确客户对鉴定机构服务提出的要求，并能正确理解其特殊条件，以确保向负责实施的人员下达明确的指令；
 - c) 通过定期复核和采取纠正措施，使工作处于可控状态；
 - d) 满足合同或工作指令的要求。
- 7.3.7 当鉴定机构使用任何其他方提供的信息作为鉴定机构做出符合性决定的一部分，应验证该信息的完整性。
- 7.3.8 应及时记录鉴定过程中获得的资料和数据，以防丢失有关信息。
- 7.3.9 应对所有鉴定结果和数据处理予以适当的审核。
- 7.4 鉴定记录和保存**
- 7.4.1 鉴定机构应建立并保持一个记录适用和满足法规要求的记录控制程序。
- 7.4.2 记录应包括足够的信息，以便对鉴定活动进行正确评价。
- 7.4.3 鉴定报告或证书在内部应能追溯到实施该项鉴定的鉴定人员。
- 7.4.4 鉴定机构应对鉴定原始记录、报告或证书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7.5 鉴定报告或证书**
- 7.5.1 鉴定机构完成工作应体现在鉴定报告或证书中。
- 7.5.2 鉴定报告或证书应准确、完整、清晰，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鉴定结果和说明这些结果所需的相关信息。
- 7.5.3 鉴定报告应由授权人员签发或批准。
- 7.5.4 鉴定报告签发后，若有修改或增补应予以记录并赋予唯一性编号标识，以便于与原报告区分。
- 7.6 投诉和申诉**
- 7.6.1 鉴定机构应建立处理客户或其他有关方投诉或申诉的文件化程序。
- 7.6.2 鉴定机构应保持所有投诉、申诉及对称采取措施的记录。
- 7.6.3 鉴定机构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长应≤48h，并有服务响应记录。

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8.1 鉴定机构的管理层应规定本机构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对质量的承诺，并形成文件，确保其在本机构各级人员中能够被理解、贯彻执行和保持。
- 8.2 鉴定机构应运行与其从事的鉴定工作类型、范围和工作质量相适应的有效质量管理体系。
- 8.3 质量管理体系应文件化。应编制覆盖本文件要求的质量手册。
- 8.4 鉴定机构管理层应指定一人。无论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其在鉴定机构中应有对质量保证负责的授权，并能与最高管理层沟通。该指定人员应负责维持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运转有效。
- 8.5 鉴定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有计划的和形成文件的内部质量审核体系，以验证其质量体系与本标准要求符合性及有效性。执行审核的人员应独立于被审核部门。
- 8.6 鉴定机构应有处理反馈和采取纠正措施的程序文件，以处理在质量体系运行和（或）实施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8.7 鉴定机构管理层应定期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评审结果应予以记录。



中国旧货业协会

China Resale Goods Trading Association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 [2]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
 - [3] GB/T 27020-2016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